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现就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。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而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“事前认可”的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丑凌军、方文彬、霍吉栋

2023年1月19日